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二）**

（2023）粤 06 破 39 号

（2024）森岛破管字第 1-9 号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依法受理河源爱好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下称“森岛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 06 破申 36-1 号】，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森岛公司管理人【（2023）粤 06 破申 36-6 号】。管理人现将森岛公司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债权人会议核查。

本次审查的债权共有 3 户，债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申报总额为人民币 7,246,115.51 元。

管理人现对上述债权进行审查，确认债权总额 7,184,281.97 元；不确认债权总额 61,833.54 元（上述债权审查结果详见附件 1）。

若森岛公司、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三）》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复核申请；若管理人作出回复后仍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通知。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4年11月4日

- 附：1.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三）》
2.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附件 2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务人填写)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是否同意《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三)》 的债权审查结果	同意	不同意
债务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核查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如不同意的,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 2.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周律师 13590673558、0757-81857071 转 820。		

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权人填写)

征求事项	征询意见	
是否同意《佛山市森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债权审查结果表 (三)》的债权审查 结果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征询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如不同意的,请一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并附证据材料。 2. 请于收到本意见表之日起15日内提交并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意见表的,视为同意债权审查结果。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103-1106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 周律师 13590673558、0757-81857071 转 820。		